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2400195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**(變更議程)**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10 月 2 日(星期一)

邀請內政部部长、經濟部部長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、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「從科技園區大火，檢討火災搶救、火災預防及廠商安全管理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。

10 月 4 日(星期三)

邀請內政部部长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內政部消防署署長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考試院、銓敘部就「從屏東消防大火，檢討相關法制(含警消人事專法、警消組織工會權利、公安檢查、廠房建照管理、勞動法遵)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一)、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游召集委員毓蘭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秉睿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、經濟部部長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內政部消防署署長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、考試院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

隊、內政部移民署署長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 112 年 9 月 26 日台立內字第 1124001933 號開會通知單及 9 月 27 日台立內字第 1124001934 號函諒達，原定 10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會議因故取消，相關機關免予列席，該日變更為考察活動。
 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分別於 10 月 2 日、4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 - 三、列席機關：
 - （一）10 月 2 日專題報告部分：內政部部长、經濟部部長、內政部消防署署長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10 月 4 日專題報告部分：內政部部长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內政部消防署署長、考試院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 - 四、請列席機關就專題報告部分準備書面報告，並分別於 9 月 28 日、10 月 3 日下班前送 15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357@ly.gov.tw、ly20591@ly.gov.tw、ly20723@ly.gov.tw、ly20864@ly.gov.tw 及 ly20972@ly.gov.tw；10 月 2 日及 4 日列席官員名單請分別回傳本會謝先生 ly2072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、鄧小姐 ly207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 - 五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- （一）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- （二）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- 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3585858 分機 1778）】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、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
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10 月 2 日

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- 二、邀請內政部部长、經濟部部長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、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「從科技園區大火，檢討火災搶救、火災預防及廠商安全管理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。

10 月 4 日

報告事項

邀請內政部部长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內政部消防署署長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考試院、銓敘部就「從屏東消防大火，檢討相關法制（含警消人事專法、警消組織工會權利、公安檢查、廠房建照管理、勞動法遵）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。